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中证天通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牛浩先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由于中证天通内部工作安排，中证天通现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为邢士军先生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项目合伙人为郭俊辉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长伟先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邢士军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邢士军先生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，2023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 3 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邢士军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2日